



中國歷史叢書

何炳松主編

辯士與游俠

陶希聖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歷史叢書

何炳松主編

辯士與游俠

陶希聖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6 26918

中國史籍，浩如煙海，體例紛紜，要領莫擘。在今日欲求一完善之通史，誠有苦索無從之歎。炳松承乏此間，竊不自揆，頗有理董國史之念。顧茲事體大，斷非一人之心力所可幾，因與同好友人王雲五胡適之王伯祥傅緯平諸先生商擬草目，先立主題百餘則，數經往復，然後寫定。每一主題，自成一冊，略就時代先後及史實聯貫爲比次。區區之意，端在作徹底之研究，將以爲通史之嚆矢，故重在經緯縱橫之精神，不取分類排纂之義例。爰特商請專家，分門撰述。既不偏於某一時代任何事物之一端，亦不僅類敘某一時代各種活動之瑣屑，務使覽之者對於中國社會演化之某一階段得一完整之觀念，並審知其在全史上相當之地位，是固通史之所有事也。用述緣起如右，別列全目於左，備覽觀焉。

中國歷史叢書全目

第一集 上古期——先秦時代

- 古史之曙光
- 古民族之構成
- 文字之演進
- 原始宗教與商代之神權政治
- 部落分化與周初之封建

- 六 家族制度與宗法
- 七 貨幣起原與商業萌興
- 八 春秋時代與霸者
- 九 老子與莊子
- 十 孔子與其弟子
- 十一 墨子與墨家
- 十二 戰國時代與七雄

- 十三 法家
- 十四 孟子與荀子
- 十五 辯士與游俠
- 十六 方士與神仙
- 十七 秦之統一與六國滅亡

第二集 中古期——秦初至五代之末

- 一 秦始皇
- 二 陳涉革命與楚漢相爭
- 三 漢之初期
- 四 漢武帝
- 五 儒教之建立
- 六 道教之演成
- 七 漢代辭賦之發達
- 八 漢代中土與匈奴西域之關係
- 九 西南夷之開化
- 十 西漢之經濟史
- 十一 新莽之社會政策
- 十二 東漢之政治
- 十三 東漢之宗教
- 十四 從王充到王弼
- 十五 靈鑄與清議

- 十六 三國之鼎峙
- 十七 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 十八 五胡亂華與民族同化
- 十九 南北朝之對立
- 二十 樂府詩之風行
- 二十一 六朝之佛教與道教
- 二十二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 二十三 隋之統一與攘外
- 二十四 唐太宗
- 二十五 初唐之政治
- 二十六 唐代之域外交通
- 二十七 回教之興起與輸入(景教附)
- 二十八 火祿教與摩尼教之傳入
- 二十九 佛教之蛻化
- 三十 唐代之文學(上)
- 三十一 唐代之文學(中)
- 三十二 唐代之文學(下)
- 三十三 唐代之美術
- 三十四 唐代之學術思想
- 三十五 唐律
- 三十六 唐代之經濟史
- 三十七 唐代之教育與科舉制度

三十八 方鎮專橫與五代分崩

第三集 近古期——宋初至明末

- 一 宋之統一與裁抑武臣
- 二 書院與刻書
- 三 慶曆之改革
- 四 王安石之改革
- 五 北宋之思想
- 六 契丹初興與宋遼交涉
- 七 西夏突起與西域文化之關係
- 八 女真之興起與宋室南渡
- 九 南宋之政治
- 十 南宋之思想
- 十一 朱熹
- 十二 宋之文學(上)
- 十三 宋之文學(下)
- 十四 蒙古興起與金宋夏之滅亡
- 十五 海外貿易與市舶司
- 十六 元代之兵力
- 十七 色目人之華化
- 十八 宋元之經濟史
- 十九 雜劇傳奇之繁興

- 二十 元明小說之演進
- 二十一 元代政治與民族革命
- 二十二 明初之內政
- 二十三 明成祖
- 二十四 鄭和與海外交通
- 二十五 王守仁與明理學
- 二十六 明代之士風
- 二十七 明與蒙古遺族之交涉
- 二十八 萬曆前後之朝政
- 二十九 滿洲之興起與熊袁之冤死
- 三十 東林復社之始末
- 三十一 天主教之東來與西學之輸入
- 三十二 明代之文學(一)
- 三十三 明代之文學(二)
- 三十四 流寇之讜起與明室之滅亡

第四集 近世期——清初至清末

- 一 清室之入關代明
- 二 康熙雍正兩朝之收拾政策
- 三 乾隆之「十全武功」
- 四 滿漢歧視與改土歸流
- 五 文字之獄與文治政策

- 六 樸學之勃興及其演化(上)
- 七 樸學之勃興及其演化(中)
- 八 樸學之勃興及其演化(下)
- 九 鴉片戰爭之失敗
- 十 太平天國之革命
- 十一 十九世紀中葉東亞之國際形勢
- 十二 英法聯軍北犯與東北中俄界務之交涉
- 十三 日本之維新
- 十四 漢回衝突與伊犁事件
- 十五 琉球事件與中日交涉
- 十六 越南事件與中法之戰
- 十七 朝鮮事件與中日之戰
- 十八 十九世紀末葉東亞之國際形勢
- 十九 戊戌政變

十九年一月何炳松誌於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 二十 義和團運動與辛丑和約
- 二十一 留學生之派遣與新式學校之興起
- 二十二 日俄戰爭與遼東開放
- 二十三 停廢科舉與預備立憲
- 二十四 近百年之經濟史
- 二十五 東方新城市之起來
- 二十六 日報與雜誌
- 二十七 百年來文學與思想
- 二十八 百年來社會之變遷
- 二十九 百年來軍制之變遷
- 三十 郵電航政與鐵路
- 三十一 滿清末日之政治
- 三十二 革命運動

# 目錄

第一章 古代的僧侶與奴隸……………一

一 序論……………一

二 奴隸與僧侶及貴族……………三

三 僧侶之衰落……………一二

第二章 封建束縛下之貴族與農奴……………一七

一 貴族的發達及其游閑……………一七

二 農奴的固定及其貧苦……………一九

三 知識與教育之獨占……………二一

第三章 封建束縛之解體……………二二五

一 貴族衰落及中間階級的擡頭……………二二五

二 都市發達與商人階級……………二二七

三 自由地主與富農之發達……………三三一

四 游民無產階級之發生——對游士游民的評論……………三四

第四章 辯士的活躍……………四〇

一 都市中的地主……………四〇

二 國際外交與游說家……………四二

三 遠征軍事與新軍人……………五一

四 游士與政權之爭奪……………五四



五 游士處世之種種相……………六〇

六 游士生活與貴族官僚……………六七

第五章 游俠的行徑……………七三

一 游民活動的本質……………七三

二 獨立的英勇行爲——刺客……………七五

三 集團的活動方式……………七七

四 藏亡納死與豪家……………八〇

第六章 辯士游俠之潛伏再興與轉變……………八三

一 集權國家與游士游俠……………八三

二 游士的再興及其鎮伏……………八九

辯士與游俠

三 游俠的威權及其轉變……………九三

四

# 辯士與游俠

## 第一章 古代的僧侶與奴隸

### 一 序論

中國社會各階級中的知識分子與活動分子，有一種特色是共通的：這便是「游閑」。  
（註一）游閑的具體意義就是「不事家人生產作業」。（註二）有產者知識分子（註三）差不多純以政治活動爲職業。他們在家做的是裁判農村糾紛，武斷農民的反抗事件，糾合武力以鎮壓騷動，這一類的紳士機能；他們出來到都市便是投考科舉，賄買官銜，夤緣權要，由此而做官僚。無產者活動分子，在約百年以前，倘若有反抗富豪，反抗官僚，這一類的活動，也充分有游閑的表現。「打不平」，「路見不平，拔刀相見」，劫富濟貧，會黨組織，綠林規矩，這

一類的活動與百年來尤其是三十年以來生產勞動者的罷工運動一類的活動：性質與形式都是相反的。自形式上說，從前無產者活動分子的活動是個人的，英雄主義的。現代無產階級的活動是羣衆的，集團主義的。自實質上說，從前的無產者活動以離開生產過程的分子爲主幹。現代的無產者活動以生產勞動者爲領導。

游閑分子的活動，在中國歷史上是貫串連續至二千年之久的重要現象。中國歷史是地主商人與農民無產者兩個勢力權衡交叉，爭鬪和平，種種妥協與對抗而造成。這兩個勢力的權衡交叉，爭鬪和平，種種妥協與對抗，表現爲兩種游閑分子的活動。歷史家的眼光只看見這些個人的活動，所以歷史紀錄也止是這些個人的紀錄。正史的本紀，列傳，小說的短篇，長文，從來都是個人登場的。我們現在的論述，要把這兩類個人活動，尋源究委，要把造成歷史的集團行爲盡量指示出來。

兩種游閑分子的歷史，是從戰國時代（公元前四〇三年至二二一年）開端的。戰國時代也就是兩種游閑分子最活潑最鮮明的時代。

但是戰國時代的知識分子（士人）與無產者活動分子（游俠）不是突然出現的。他們怎樣從前代的貴族與農奴轉變而來，是我們應當記述的。戰國時代的士人與游俠在戰國以後還有一個短期（公元前二〇九年至一四〇年）表演過有力的活動。由此時期以後，活動形態又轉變了。

戰國以前的貴族與農奴，是從古代的僧侶與奴隸轉變而來的。本書為指出各時代階級活動的樣式，先從僧侶與奴隸說起，而於戰國時代的辯士與游俠特詳，以適應本叢書預定的計畫。

（註一）用史記貨殖傳「游閑公子」的名詞。

（註二）用史記高帝本紀關於劉邦的說明。

（註三）最好叫做士大夫階級，指示他們是地主和官僚的集團。

## 二 奴隸與僧侶及貴族

新石器時代之末期，黃河腹部流域已漸有農業。當時的耕種方法是火田法。多數勞動者把草萊焚燒之後，在草灰與土質混合的地面播種。耕種的物類，或許是人類食糧，或許是畜類芻秣。在這種耕地與其他水草之上，有大量的畜牧。這是商代的經濟狀況。（註一）

火耕與畜牧的技術，不是一朝一夕發明的。由採果、打獵、撈魚的簡單技術，到馴養牛馬家畜，大量放牧，耕植芻秣，培種穀類，這需要長期的進化。社會技術愈趨複雜，則技術的保持和傳授愈覺重要，而勞動的指揮與實行逐漸分工。而在初則指揮勞動者也就是實行勞動者，好像後世的老農和老圃。（註二）

因生產技術之進步，而人類食糧漸漸充實。社會組織由小羣漸變成較大的氏族。氏族內部有各種的分工。老少的分工與男女的分工，是古來的事實。老少分工，使氏族分為世代層。少年層稱老年層為父，於是有一「多父」，（註三）「三父」，（註四）的稱呼。男女分工把男女兩性族人分別內外尊卑。男女分別與世代分別這兩種分別，引起特定的婚姻制度及特定的族內組織。氏族組織隨技術進步而愈益複雜。勞動與家族的組織，成爲一族重要的作

用。而主持這種組織作用的族長家長，因而獲得一族最高的尊榮。

畜牧與耕種技術的進步，使一族勞動力的需要增加。在初，一族的生產，只够一族的消費，有時還須掠奪異族的生產物纔够。這時候，戰事是尋常的事，其目的只在掠奪生產物。這時候，俘虜是沒有用處的。俘虜沒有剩餘勞動可以榨取。這時候，戰勝者對於戰敗者只有殺戮。後來，因生產技術進步，勞動者的生產物足供自己的消費，還有剩餘。勞動者愈多則剩餘生產愈多。具體的說，放牧的人愈多則牛馬愈易繁殖。這時候，戰勝者纔把俘虜赦爲奴隸，以榨取他們的剩餘勞動與剩餘生產。商代便是在這兩階段的過渡時期。依商族遺留的紀錄，他們一方面大批殺戮俘虜，（註五）他方面卻存留多少的奴隸。（註六）

戰爭，在初是一族族人的共業。因戰具的進步及戰術的加精，戰爭遂漸成專業。戰爭之指揮者遂取得特殊的身分。

一有奴隸於是一族中尊貴的組織者與專業的戰鬪者，便是奴隸的優先的驅使者及占有人。一有剩餘生產可以掠奪，組織者戰鬪者更成了最初的剝削階級。他們無須直接作

生產勞動，單取同族及奴隸的剩餘生產及剩餘勞動以爲生。生產技術進步到了使剩餘勞動剩餘生產成爲經常的事實以後，組織者及戰鬪者的特殊身分便固定了。

戰鬪職業者的首領集團便是貴族。組織者的首領集團便是僧侶。一族由此分爲三個身分：僧侶貴族，庶人，奴隸。奴隸是一種工具，一種財產，一種非人。貴族與庶人雖有尊卑富貧之分，仍依舊來氏族的慣例，對於族務，都有參與的權能。僧侶的權能在族內事務的處理上比以對外作戰爲專業的貴族更大。實在說，商族的僧侶與貴族可以算是兩個等級。僧侶是在貴族之上的。

僧侶的權力依卜筮而行使。按照傳說所說，卜筮的決定力很大，洪範說：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這是說，大事的決定，有四種投票權：一是王，二是貴族，三是庶人，四是僧侶。而實則僧侶一級卻有兩權。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人從，是之謂大同；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人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由此四則，可知龜與筮兩權贊成，事情是必做的。這兩權反對則事不成的了。我們再看一下。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這是一個最明確指出當時僧侶與戰鬪貴族的權力的分野的。僧侶主組織，是對內有權力的。貴族主作戰，是對外有權力的。僧侶與貴族意見相反，則以平民主張爲衡。平民贊助僧侶，則貴族須服從僧侶。平民贊助貴族，則看事務的性質如何：假如是內務，從僧侶的意見；假如是外政，從貴族的意見。由此可見僧侶權重於貴族，而對於內務則僧侶的意見有決定的力量。所以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換句話說，這事便否決了。

什麼事情必以卜決定，依卜辭而分類，可得十二類：祭、告、禱、行止、田漁、征伐、年、雨、霽、瘳、旬、雜卜。（註七）這些事件，恰是畜牧及初期農業社會的重要事件。年是有關於芻秣食糧的生產。雨霽是影響畜牧的。沒有科學的醫術的時代，病與瘳只有聽於自然。田漁是游牧部落的兼業，征伐是游牧部落的能事。最顯著的是僧侶的威權，時時以典禮來裝飾。卜辭之關於祭者為數最多。一九二八年十月中央研究院在安陽新獲卜辭，輯錄者九十九之中，有二十七即三分之一是卜祭的。（註八）

商族的僧侶是天與帝的祭司。放牧及耕種的勞動都是在天空之下受自然現象的影響至多。每一自然現象在這種勞動實行者看來，都是有意志的。即如商人對於雨，便以為是帝所命的：

帝不令雨。（註九）

帝命雨正年。（註十）

貞帝命雨弗其正年。（註十一）

貞今三月帝命多雨。(註十二)

崇拜自然現象之外，還有崇拜祖先的宗教。氏族制度與崇拜祖先的宗教是一致存在的。如

卜辭所載(註十三)

貞于父丁又。(卽侑字)

丁巳卜貞賓祖丁彤日亡。

壬子卜甲寅夬太甲羊卯牛三。

辛未卜又太庚三牢。

還有許多單祭祖母的記載，表示母的地位之尊崇。如(註十三)

辛未卜又母辛□十犬十茲用。

于后祖乙。

乙巳卜夆之于太乙母妣丙牝小。

拜天教的祭司叫做巫或覡。尊祖教的祭司叫做宗。國語楚語載有觀射父所述的傳說：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則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天地神明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

這傳說是關於僧侶階級的，但是不是關於商族的僧侶卻不可知。並且這已有周俗的色彩。依此傳說，我們所推測的是：僧侶階級是古代獨占知識的階級。歷數，河流的測度，譜系，祭儀，法制，習慣，都被僧侶獨占。一切技術及科學，都以神意或教義的形式流傳下來。

(註一) 本叢書拙著西漢經濟史第一章首曾述及此時的經濟狀況。

(註二) 論語。

(註三) 殷虛書契前編第一卷四六頁。

(註四)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五頁。

(註五) 殷虛書契後編卷下最末一片：「八日辛亥尤戈伐二千六百九十六人。」

(註六) 同上前編卷六第三十頁：「貞東小臣令衆黍。」又前編卷一第三十一頁：「乎多臣伐呂方。」這可

以作使用奴隸於耕種及征戰的例證。(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一版二八四頁以下。

(註七) 中央研究院出版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八七頁)。

(註八) 同上新獲卜辭後記(一九七頁)。

(註九) 鐵雲藏龜(一二三頁)。

(註十) 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五〇頁。

(註十一) 同上。

(註十二) 同上(前編卷三第一八頁)。

(註十三) 俱中央研究院新輯。

### 三 僧侶之衰落

在古代，中國各地的宗教是不同的。如秦是拜物教和多神教，崇拜黃虵、野鷄、及青帝、黃帝、炎帝、白帝。如齊是崇拜山川，以山川為各種神的表徵，所謂天主、地主、兵主、陰主、陽主、月主、日主及四時主之八神。（註一）齊之尊祖教以一家之長女為主祭。（註二）楚的宗教第一特色是多神，第二特色是包含美的觀念和愛的感情。（註三）而拜日教尤為特點。

但於公元前一二二二年以後，周族在黃河流域「徹田為糧」以建立封建莊園制度。莊園制度的基本條件是銅製耕具的使用。農民一使用銅器，則耕種所得可以徵收十分之一（徹）歸貴族。莊園制度的成立的手段，一是征服，二是開墾。（註四）周族的征服，明白記載於史書。征服者把被征服的農戶分配於各人以從事剝奪。征服者不願意把被征服者都殺了。據說：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

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分唐叔以……懷姓九宗、職官五正……

(註五)

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現在是同處一地。征服者必須以宗教莊嚴自己——農民原來是濃厚的宗教信徒。然而尊祖教是排外的：既不能強別族信仰自己的祖宗，也不願自己的祖宗受別族的崇拜。「神不食非族。」因此征服者依其征服的行爲之進展，必由尊祖教改奉一神教。農業發達後的一神教，當然是拜天教。商族視爲與「祖」沒有尊卑的分別的「天」現在凌駕於「祖」之上了。周代貴族的宗教觀念可以從詩經看出：

有命在天，命此文王……。(註六)

帝謂文王：「……」。(註七)

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註八)

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註九)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註十）

這是說祖宗受天的命令，祖宗配天。被征服者拜天，必拜配天之人。征服者便是配天之人的子孫，當然受被征服者的崇拜。

征服者既以祖配天，以徵求被征服者對王權的崇拜，於是自己來作祖宗的主祭及天帝的祭司。征服者把拜天典禮獨占在自己之手。因此，中國封建時代是王權凌駕教權的時代，與歐洲封建時代教權高於王權或與王權並立，稍有不同。在商族超越貴族的僧侶，在周代漸成貴族的助祭人；所謂祝與史。巫則仍受民衆的信仰，有耕地田租自奉，但其權力遠遜於貴族。到了春秋時代，貴族對於巫覡祝史，有生殺之權。其一例是在晉，約公元前五八一年：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

而卒。（註十一）



其二例是在齊，約公元前五二二年，

齊侯疥，遂沾，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註十二）

巫覡祝史之衰落至此獨「宗」卽族之長子則以「宗子」的地位爲貴族身分的傳承者。這是貴族凌駕僧侶的實證。

（註一）史記封禪書。

（註二）漢書地理志：「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至今以爲俗。」

（註三）如九歌所記。

（註四）參看本叢書拙著西漢經濟史第一章。

（註五）左傳定四年。

（註六）大明之詩。

辯士與游俠

(註七) 皇矣之詩。

(註八) 文王之詩。

(註九) 生民之詩。

(註十) 思文之詩。

(註十一) 左傳成十年。

(註十二) 左傳昭二十年。

## 第二章 封建束縛下之貴族與農奴

### 一 貴族的發達及其游閑

僧侶階級沒落，而貴族從游牧戰士變爲莊園領主。在從前，游牧戰士只有對外作戰的權力。在現在，莊園領主把對外作戰及對內統治，都掌握於手中。僧侶這一游閑階級漸被斥於政治生活之外。政治生活的獨占者只有貴族。

耕具由石器進爲銅器（錢、鎛、銍等）（註一）耕地固定了，耕種方法進步了，收穫數量加多了。貴族從多數農戶徵收十一稅和勞動力以自肥。與農奴的勤勞相反，貴族是閑暇階級。他們的工作第一是監督和徵收勞動。例如甫田之詩。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田吏）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長易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

且看田吏把禾扯起來嘗甘否的神氣，和農民仰望貴族公子顏色的樣子。並且，貴族的收奪是很貪的。同詩說道：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

貴族把黍稷稻粱收奪之後，田邊的剩穗遺粟任窮困的農婦檢取，算是恩惠：

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貴族生活第二是宴饗。貴族宗人的宴饗有時宴，有祭宴。（註二）貴族招待外來的貴族，有繁文縟節的宴。宴時用什麼獸肉，什麼器皿，說什麼話，唱什麼詩，都有一定的慣例。喝一頓酒，要「君臣百拜。」吃一頓飯，要講出禮制的淵源。第三是祭祀，第四是戰爭。所謂「國之大事，唯祀與戎。」作戰的時候也有繁瑣的禮節。第五是田獵。田獵一則是貴族娛樂的方法，二則是貴族作戰的準備。田獵的時候，也要「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註三）獵是用戰車，行火獵。農戶的耕地是要備受蹂躪，而尚須留幾十里的獵場，不許農民耕植。殺獵場野獸，如殺人之罪。（註四）

還有一件可疑的事，這就是貴族對於所領農奴女子之蹂躪。下列的詩，描寫採桑的女子，採得很多的白蒿之後，於不願之心理狀態下，隨貴族公子同歸：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繁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註五）

這是貴族的生活，是游惰的，剝削的，浪漫的。

（註一）詩經臣工之詩及良耜之詩。

（註二）國語。

（註三）左傳隱五年。

（註四）戰國時尙如此。見孟子：「臣聞郊關之內，有園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

（註五）七月流火之詩。

## 二 農奴的固定及其貧苦

反之，農奴的生活是勤勞的，被剝削的，無生氣的。

農奴是與土地相膠着的。他與土地上的植物相同，不得移居，不許逃亡。貴族認為最好的現象是「民不遷，農不移」。他沒有職業的自由，因為「工賈不變」。（註一）他的任務只是「力於農穡」。（註二）春秋時代末年，老子還追慕小莊園中農奴固定生活。他的理想是

使民重死，不遷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註三）

戰國中葉以後，孟子也主張恢復農奴制度。他的理想是：

死徙無出鄉，鄉里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註四）

在固定的生活之中，每年的勞動是可以指點得出來的。每到九月初寒之際，農夫拿起農具（耜）到田間去。他的妻子都送飯到田間。每到春天，農女便忙着採桑養蠶，提供公子的衣裳，並供與公子的娛樂。次年八月收穫之後，農夫從公子打獵，並提供公子的裘。冬天到了，於閉戶禦寒之中，歎息一年過了。這時候農家忙着釀酒，藏菜，獻給公子。禾麻菽麥既收之

後，農夫入公子的宮室去服勞，白日修屋，夜間絞繩。過年時他們還得殺羊送酒，到公子家中去舉觴稱壽。這樣一年勞動的結果，仍然每屆年中，着急到

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註五）

而公子則從田畝之中，「歲取十千。」（註六）這是農奴與貴族生活相對立的實際。

（註一）左傳昭二十六年記晏子的話。

（註二）左傳襄九年子囊的話。

（註三）老子。

（註四）孟子滕文公上。

（註五）以上說明，從七月流火之詩。

（註六）甫田之詩。

### 三 知識與教育之獨占

常年勤勞而不能得度歲的衣褐之農奴，沒有受教育的機會是當然的。封建時代的教育，也施不到農奴。農奴只有從農業勞動的實行上得到農耕技術的應用。一切禮節，樂歌，戰術，馬術，文字，數學這些知識，止限於貴族纔有傳承的機會。舊來僧侶所獨占的知識，現在為貴族所獨占了。且把左傳翻來一看，郟子，子產，叔向，晏子乃至周王，都是以貴族而保存古來的神話，典制，天文，哲學，樂理這種種知識的。師曠，史儋，老聃這些則是僧侶的流裔，還是此時代的專家。號為「平民」的先師之孔子，還是宋大夫之後的一個中大夫。

封建時代的學校制度是怎樣的？我們沒有原始的材料可以證明。我們的材料只是西漢初期經今文學家的修訂文書及西漢末期經古文學家的創造學說。即依這些材料，古代的學校也純然是為貴族子弟設的。學校及教程與受學者據說是如下的：

學校名	教	師	學	生	教	程	助	手	附	註
東序	小樂正	籥師	世子及學士	(春夏)干戈 (秋冬)羽籥	大胥	籥師丞	禮記文王世子			



席	東序	東序	上	宗	宗	宗
大樂正(主教) 小樂正 大胥 小胥	大樂正(教授) 大司成(考成)	小樂正	大師 執禮者 典書者	世子及學士	世子及學士	世子及學士
王太子 王子 諸侯太子 卿大夫元士之子 俊士選士等*	世子及學士	世子及學士	祭 養老 射 鄉飲酒	(春)誦 (夏)弦 (秋)學 (冬)讀書	同上	同上
詩 書(以上春秋) 禮 樂(以上秋冬)	干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禮司徒

周禮是漢末社會政策的書籍，所以襲取漢代的貢舉制度，而有所謂選士，俊士及造

士。<sup>\*</sup>除這一點外，我們從上表可以了解如下的數點：（一）主教及教師是僧侶階級的流裔。（二）受教者是貴族子弟。（三）所教的一律是統治術。如干戈射等乃是作戰技術。如禮書乃是政治學。如養老鄉飲酒乃是貴族內部團結的手段。如樂詩弦誦乃是緩和被治者及娛樂統治者的方法。

## 第三章 封建束縛之解體

### 一 貴族衰落及中間階級的擡頭

銅器進爲鐵器。鐵之使用，最初用於製造農具。國語齊語載管仲的話說：

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鋤夷斤櫨，試諸土壤。

孟子也說過：「以鐵耕。」則知春秋時代及其後，農耕漸用鐵器。鐵製的犁（註一）可以深耕。而灌溉術的使用又可以救濟黃河流域空氣中水分的缺乏。（註二）農業生產因此增進了。僧侶及貴族沒有控制新生產技術的能力。由新生產技術而相隨發生的新戰術新政制，也超出僧侶貴族知識之外。最重要的是：封建莊園變爲分立的較小的農場，即所謂阡陌制。（註三）聚耕的農耕一變而爲分耕的農耕。勞動力減少而生產物增加。地主只須要少數的農戶即可徵收多量的田租。

直接控制耕地農業勞動的獨立農民與富裕農奴，隨農場的分立而成爲廣大的鄉村中間階級。其下是貧苦農奴及失業農奴（賣身爲奴隸）。其上是併吞同階級而蔚爲龐大領地內田稅徵收人之大貴族。

隨生產技術的進步，而手工業漸次發達。織麻及織絲以及其他文繡精品的工業，繁榮於黃河東部。獨立的工業家漸次擡頭，構成都市中的中間階級。其下是手工奴隸。其上是商業貴族及田園貴族。

農業手工業之外，因銅鐵（尤其是後者）使用之增加，而鑛業發達。鑛業奴隸主人因此取得重要的經濟地位。此外還有大畜牧主，大丹砂井主及其他採擇業（虞）（註三）資木家。這些都可以歸於大手工業階級一類。

農工鑛採各生產益加繁榮，則交換愈加發達。因此而又有新得勢力的商業階級。他們使用奴隸，開店鋪（賈），運商品（商），買賤賣貴，放債取利，操縱貨幣的價格。這與大手工業階級同是都市新興中間階級。商賈之外還有牙行業者，即所謂駟儉。他們的業務是介紹

兩方小生產者締結買賣，規定物價，而收取規費。

如上所述，貴族因莊園分散而小貴族受大貴族的併吞。自春秋時代，我們已看見多數貴族的沒落。與貴族沒落同時，都市與鄉村中間階級到處勃興，有代貴族而掌握社會生產技術及政治支配權能的趨勢。

(註一) 犁的使用，參看本叢書拙著西漢經濟史第一章。

(註二) 俱看西漢經濟史第一章。

(註三) 史記貨殖傳：「虞而出之，工而成之。」

## 二 都市發達與商人階級

都市隨工商業的發達而發達，是當然的。從前的城，不過是貴族的堡壘。左傳隱元年鄭祭仲說：

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

史記孔子世家載：

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

這小堡之內，中有宗廟，還須「築室百堵。」（註一）這當然不能收容商業市肆。後來商業發達，需要固定的市肆，而獨立的手工業也移就市肆來出賣製品。市肆區域，自然發生。如商業及手工業發達最早之齊，在春秋時代已有獨立的自由市，即國語齊語所謂「工商之鄉六。」春秋時代以後，商業都市逐漸發達，國策趙策馬服君說：

古者城雖大不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

戰國時代的大都市，有繁榮到這樣的——

臨菑之中七萬戶……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鬪鷄走狗，六博蹋鞠者。臨菑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

（註一）

臨菑是商業最發達的齊國首都，當然繁榮如此。此外則齊有陶邑，爲「天下之中，貨物所聚。」  
(註三) 魏的都市，交通也很繁盛，所謂

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輪輪殷殷，若有三軍之衆。(註四)

趙也有「三萬戶之都。」(註五) 陽翟大賈到邯鄲做買賣，(註六) 邯鄲也是大商業都市。如此之類，各國都有。

都市商工業者之興起，在貴族看來，是無爵位者之暴發。無爵位者富豪起來，是值得忌妒的。小雅已有譏諷平民暴富的句子，例如：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註七)

還有極警策的描寫貴族衰落而平民暴發的詩句，例如：

燁燁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萃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僭莫懲。(註八)

戰國時代商人手工業者豪富的現象，更不少正面的記錄。韓非的五蠹篇把這種富豪視爲一蠹。他說商人是「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侷農夫之利。」孟子指斥壟斷市場的商人是賤丈夫，應當課稅。他說：

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焉，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註九）

（註一）斯干之詩。

（註二）史記蘇秦傳。

（註三）史記貨殖傳。

（註四）蘇秦傳。

（註五）國策趙策一。

（註六）國策秦策五：「濮陽人呂不韋買于邯鄲。」

（註七）大東之詩。



(註八) 十月之交之詩。

(註九) 孟子公孫丑下。

### 三 自由地主與富農之發達

都市工商階級之發達，略如前述。現在要說到鄉村中間階級的發達。

在封建制度全盛時期，本有一個介於貴族與農奴之間的中間階級。這個階級與中世歐洲的 *knighthood* 相當，是一種獨立的自由農民。他們獨立耕種自己的耕地，不納田租於貴族，只負擔戰時從軍的兵役義務。所有田地收穫，由他們自己使用以整備武裝。這個階級的分子在春秋時代叫做「士」。戰國時代的著作稱這種分子是「耕戰之士」。我們從左傳諸戰役的記述中，看見許多非卿大夫的戰士，臨時會戰；即如曹劌、穎考叔之類，便是這種分子。又如隨重耳出亡的五人，都是士。除卿大夫之外，只有這種自由小地主農民，有文字及軍事的知識。在公元前四九三年（魯哀公二年），趙簡子攻擊范氏、中行氏，出殺敵的

賞格，說：

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註一）

由這條令文可知士所求的是耕地，與大夫之求郡縣同。還有一種證據，是孔子弟子的身分。孔子的弟子有商人（子貢），牙行即駟儉（子張），此外則武士子路，大夫家臣冉求（季氏宰），「不仕大夫」之閔子騫（註二）都是士。並且孔子的弟子有許多是在履行兵役義務的時候戰死的。（註三）

這一階級到了戰國時代便發達起來。因小農場之分立及莊園之解散，而獨立地主與自耕農到處崛起。他們既不是莊園領主，又不是奴隸農奴。他們有耕地，生產物可以維持生計；其富者且有充裕的農產物可以販賣於市場以取得貨幣，如布帛黃金之類。因此同為獨立地主與自耕農，而漸有貧富差別。有些把耕地貸給農民，坐收田租。有些自己從事農業勞動。有些耕且戰。有些漫遊或射獵。有些則將耕地抵押或售賣與商人。有些從大夫借債或寄寓大夫之家。戰國時代法家書籍管子內言篇有個絕妙絕精的統計調查項目：

問士之身耕者幾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臣之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國子弟之遊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無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蒞百姓者幾何人？……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註四）

由這許多調查題目看來，可以想見當時「士」的階級之廣大及生活狀況之參差。

（註一）左傳哀二年。

（註二）史記仲尼弟子別傳。

（註三）容齋筆記有專條考證。

（註四）問篇。

#### 四 游民無產階級之發生——對游士游民的評論

耕地既從莊園分散爲阡陌，則農奴有急劇的變遷是當然的。因農業生產技術進步，耕地上所需要的勞動力當然減少。因此一部分農奴被逐於耕地之外。剩下的一部分，富者取得自耕農民的地位，或竟解放爲自由地主。貧者化爲批種地主的耕地的佃戶，或受地主雇用的長工短工，卽所謂「賣傭」，又或於饑寒逼迫之下，賣身或賣妻鬻子爲奴隸。還有過剩的一部分，則流入都市，或漫游農村，成了游民無產者。

一切生產勞動以及商事與家庭勞動，都加於佃戶，小農，及奴隸。地主商人礦主不願以高價雇自由人爲雇傭，而喜用奴隸。自由人與奴隸同作，又陷落自己的身分，也不願意從事勞動。因此而沒有職業且輕視勞動的大批游民，惹起當時社會的不安，並促起當時統治者的注意。

當時的大貴族集權政府及官僚政府，一方面要排除小貴族，取用士人，他方面又感覺

游士游民處處有輕視政令破壞法網的危險。當時對於士人及游民的評論，可分三種：

第一種是從勞動農民的觀點而反對游閑的士人階級。例如論語所記的荷篠丈人，就指責孔子是：

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

又如許行，以小農民的觀點，主張「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他反對「厲民而以自養的剝削者。」（註一）莊周一派也是反對游惰的士人階級的。莊子盜跖篇借無產游民的口氣痛罵這類的人：

爾作言造語，妄稱文武；冠枝木之冠，帶死牛之脅；多詞繆說，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搖唇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學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僣倖於封侯富貴者也。（註二）

第二種是從小地主富農立場而反對游士游民的。主張以耕戰之士爲基礎而行法治的韓非，反對游士游民最力。他說：

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賄，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非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註三）

他又說：

畏死口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牟知，僞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劍攻殺，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礪勇之士。活賊匿奸，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註四）

而呂氏春秋也痛斥游民。安死篤說：

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兄之不悌弟，皆鄉里之所釜鬲者而逐之。憚耕稼采薪之勞，不肯官人事，而祈美衣侈食之樂，智巧窮屈無以爲之。於是乎聚羣多之徒，以深山廣

澤林藪，朴擊過奪；又視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微拍之；日夜不休，必得所利，相與分之。

劫掠是游民無產者的不得已的一條路。他們沒有生計，纔走這條路，並不是由於他們是不令臣不孝子。然而游民無產者的確輕視勞動的，確是寄生的階級。

第三種是辯護游閑階級的。首先我們要舉出孔子。孔子認爲統治者不用從事勞動。有一次：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而至矣。焉用稼！」（註五）

孟子也主張士大夫不應作生產勞動。他駁斥許行「並耕」的學說。他說：

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

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註六）

換句話說，地主徵收田租及坐享田稅，這乃是天下之通義。地主階級當然是這樣主張了。荀子的主張亦同。他理想的君子是農工商業一樣也不懂，只懂得收租稅和行治術。他說：

相高下，視境肥，序五種，君子不如農人。通貨財，相美惡，辨貴賤，君子不如賈人。設規矩，陳繩墨，便備用，君子不如工人。

那末，君子所長的是什麼呢？君子所長的是「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位，不能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註七）換句話說，君子是會做統治者的。君子所學的只是統治術。他是不能農工商業勞動的。

由於這三種評論，我們可以得到當時游士游民活動的大概。他們是不生產的政治的及社會的活動分子——游閑分子。

（註一）孟子關於許行的一章，滕文公上。

（註二）這話的用意好像是漢人的。



(註三) 五蠹篇。

(註四) 六反篇。

(註五) 論語。

(註六) 孟子滕文公上。

(註七) 荀子儒效篇。

## 第四章 辯士的活躍

### 一 都市中的地主

前章所說的游士，是反於封建束縛時代——從封建束縛解放出來的政治的社會的活動分子。這種分子是不能够像封建制度下的士人及農奴一樣「守法奉公」的。所以當時有反對這種分子的論調。但是，事勢所趨，這種分子是必然要活躍起來的。

這種分子之中，首先要注重的是居住或游歷都市的地主。

當時的新興鄉村中間階級，依於田租之供給，已漸從農業勞動的實行與監督，脫離出來。農民必須自己從事耕種，領主必須自己監督耕種；收取田租的地主則無須自己耕種，也無須監督耕種。他把耕地貸予農民耕種而自己只接收穫期徵收田租。他們可以離開農村，攜帶田租所換得的貨幣，遨遊都市。游士之所以能够周遊，田租制度是一個基本條件。

地主從農村中解放出來而遨遊都市，這有重大的意義。從前的鄉村貴族，終年與農奴周旋。他們注意於每一町畦每一家庭的生產技藝。他們注重於每一匹布每一釀酒的美惡精粗。他們注視並監督每一農家的特定勞動。他們的思想是具體的，特定的。現在，他們以田租徵收者的地位到都市去了。商業都市是大量商品的集成。商品本是農家特定勞動的生產物，但必經由商人之手選擇收羅而後變為商品。商人是集中多數買賣行為的。他選擇生產物，當然以多數買主的需要為標準。他選擇生產物的標準是抽象的。他不注意於生產物的特定勞動。他所注意的是一般的社會的勞動。學理的說：農民視生產物為一使用價值，商人視商品為一交換價值。商品所以有交換價值者，由於牠有一般的需要。在當時惟有商人知道一般的需要。惟有商人看得出生產物的一般的社會的勞動。所以商業都市的空氣是一般的，抽象的。

地主從農村移轉到都市，便改變素來的具體特定的思想而受都市中抽象力的涵養。他們的抽象思想發達了。一切學說，到戰國時代都有系統的發達，都有哲學的論據，就是由

於都市中的地主獲得從來的貴族所沒有的抽象力。

並且，貴族非受命出使或亡命，不能出國。貴族的主要事業是在莊園裏面監督並統治農奴。他們的所見所聞不出於一個領地之外。反之，新興地主卻已從農村勞動及勞動管理，解放出來。他們能夠利用商業交換所開通的道理，環遊國外。他們的國際知識當然較廣於貴族。還有，生產技術的進步，引起戰具的進步，戰具改變又引起戰術的改變。舊貴族對於新戰具新戰術沒有充分的知識與技能來指揮控制。新起的工商業者及地主在這一點上又優越了。

## 二 國際外交與游說家

封建莊園逐漸分解爲獨立農場。莊園領主逐漸併吞於大貴族。大貴族把個個莊園打破，指派親信的士人分駐各城，對獨立農民與自由地主徵收田稅，並代表自己行使治權。如此，戰國時代，中國有幾個集權國家代舊日分權的多數莊園領地而出現。詳細些說：陝西、甘

肅四川爲秦，山西及河北的西部爲趙，河南的西北部爲韓，河南的中東及安徽的西北爲魏。山東爲齊，河北中北及遼寧南部爲燕，江蘇、安徽、河南南部、湖北、湖南及浙江北部爲楚，周只有洛陽一片土，衛只有河南北部一席地。（註一）

秦居農業最發達的陝西，扼甘肅四川到中原的要道。甘肅富於畜牧，四川富於材料及藥品與珍物。農產畜類木材藥料的交換及輸出，把陝西政治都市化爲商業中樞。獨立分散的農場耕種人，供給最健全最愛鄉土的戰士。佃戶制度又把富農小地主從農業勞動解散出來，成爲職業的戰士。莊園久已破壞，貴族久失政權，集權政府以自由地主任官吏。這種制度最能容納有能力的人員主持政治。所以戰國時代，秦爲最強。

趙與秦鄰。北與匈奴相接，牠苦於游牧戰士的騎兵戰。牠的領地是從游牧部落叢裏打出來的。牠的軍隊有訓練，而武士多善於作戰。魏與韓是四戰之國，人口衆，耕地狹，易受人侵，又有向外發展的必要。

燕獨處半游牧半定住的邊垂，與中原的關係最疏。

齊是商業資本國家，在商業發達時期，魚鹽布帛文綵等商品，占領中原的市場。但商業資本把農民破產下來，兵力漸弱，只有雇游民作戰。游民軍隊勢力不堅，易於潰散。兵力既弱，則對於商工業奴隸沒有掠取的能力。奴隸勞動者漸次減少，而國權便衰落了。所以齊非極強即衰落。

楚的疆域最大，但所據地域是當時農業最爲幼稚的地域。封建制度最後成立，也是最後分解。政治與軍事，比中原諸國都落後一層。

在這種國際形式之下，各國的混戰與交侵是尋常見的。軍事與外交，成了重要的國事。舊來貴族只知祭祀與兵戎，而舊日戰術戰略又不適用於此際。外交在舊貴族只不過某種禮制的周旋，在此際全屬廢物。

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孝公以客卿魏公孫鞅主政，採用以小農經濟爲基礎的農戰政策。他訓練農軍，鼓勵農民以武力掠奪別國的人民及財富。農民由是「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這種適應於高度發達的農業經濟的政策，把秦國導入強盛之域，成了中原諸國最大的脅

威。前三四〇年，秦伐魏，取河西之地。魏徙都大梁以避其威逼。這時候，韓方厲行法治，國治兵強。（申不害爲相。）而前三三五年，秦仍以兵力取韓宜陽之地。當時只有新取政權的商人貴族齊國，雄據東方，而與秦遠隔，沒有直接的衝突。齊不問秦怎樣強，仍攻魏救趙救韓以取利。燕遠處東北，坐觀成敗，不問中原的戰事。

韓趙魏最受秦逼，卻不能得燕齊之援。洛陽小地主蘇秦，於破產求學之後，看透這個癥結，便高唱「合從」的計畫。他的計畫是：

一韓魏齊楚燕趙，爲從親以畔秦。令天下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通質劓白馬而盟，要約曰：「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其糧道，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以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皋，魏塞其道；趙涉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清河，韓魏皆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清河，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不如約者，以五國之兵共伐之。」六國從親以擯秦，則秦甲必不敢出函谷以害山

東矣。(註二)

他先以此說趙王，趙王當然聽從。此後，他歷說韓王、魏王、齊王、楚王，都聽許了。蘇秦并相六國，爲從約長。

破產地主在貧困的時候，受家人的冷視，一朝佩六國相印，行過故鄉，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這是士人最榮耀的事。而士人突起掌握六國的國際外交事務，又以此爲起點。所以後來游士對於這次「從約」，加上許多誇詞。史記蘇秦傳就說：

乃投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闕函谷十五年。

其實齊在當時毫不感秦的威脅，楚亦同然。而趙向中原發展的野心不因秦強而稍弭。因此從約成立的次年（前三三二年），秦約齊、魏同攻趙。趙王責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趙以河水灌齊、魏之師，齊、魏兵退。同時齊與燕作戰，正酣。齊伐燕，取十城。燕責蘇、秦。據說蘇、秦以秦國兵威恐嚇齊王（因秦、齊當時互婚），齊王把十城退還了。

公元前三二八年，張儀相秦，張儀名爲相，他的任務仍然是對中原諸國的外交。次年，他





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平，諸侯四通輻湊，無名山大川之限。從鄭至梁，二百餘里，車馳人走，不待力而至。……梁之地勢，固戰場也。梁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與齊而不與趙，則趙攻其北；不合於韓，則韓攻其西；不親於楚，則楚攻其南。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註五）

又如韓，依合從論者的說法：

韓北有鞏洛成皋之固，西有宜陽商坂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者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括蔽洞胸，近者鏑弇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鄗、鄧師、宛馮、龍淵、太阿，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鴈，當敵則斬，堅甲鐵幕，革抉拔芮，無不畢具。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註六）

反之，連衡論者卻說：

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菽而麥。民之食大抵飯菽藿羹。一歲不收，民不饜糟糠。地

不過九百里，無二歲之食。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厮徒養負在其中矣。除守微亭障塞，見卒不過二十萬而已矣。（註七）

連衡論者對於楚，則說以秦楚爭鬪，兩大互傷，必使中原諸國乘其敵。他們對於齊燕則以秦趙連衡爲恐喝。從約既解，而秦攻韓（前三一九年），攻魏（前三一四年），攻趙（前三一三年），攻楚（前三一二年），都有所得。

（張）儀與蘇秦皆以縱橫之術，遊諸侯，致位富貴，天下爭慕效之。又有魏人公孫衍者，號犀首，亦以談說顯名。其餘蘇代、蘇厲、周最、樓緩之徒，紛紛遍於天下，務以詐辯相高，不可勝紀。而儀秦衍爲最著。（註八）

依史記所傳說：蘇代也成過從約，「天下由此宗蘇氏之從約。」公孫衍也佩過五國相印，做過「約長。」

無論合從或連衡，三晉（韓趙魏）是爭奪的中心。因三晉多國際外交關係，所以「言從衡強秦者，大抵皆三晉之人也。」（註九）此外與蘇秦及蘇厲齊名的，還有寧越、徐尚、杜赫、

齊明、陳軫、召滑、翟景等。（註十）至於爲秦出力的，有甘茂、向壽、及樗里疾。樗里疾是秦惠王之弟，可以算是最合時的貴族子弟了。

（註一） 參考亞新地學社出版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第六圖。

（註二） 史記蘇秦傳，秦說趙王語。

（註三） 史記張儀傳。

（註四） 蘇秦傳。

（註五） 張儀傳。

（註六） 蘇秦傳。

（註七） 張儀傳。

（註八） 資治通鑑卷三報王五年條。

（註九） 史記卷七十太史公的話。

（註十） 賈誼過秦論。

### 三 遠征軍事與新軍人

前節說到各從論者對六國兵力予以矜誇。由此又可以看出戰國時代各國的兵器已由銅製進爲鐵製。兵器的進步，引起軍隊組織與戰略戰術的變化。進步的軍隊組織及戰略戰術，舊貴族是不能運用的。於是有一種從地主及獨立農民出來的新軍人，在戰國時代大顯手段。戰國末期的歷史，尤其充滿新軍人的戰績。

公元前四〇三年，初顯戰功的吳起，是衛人，在魯帶過兵，打過勝仗，又歸魏。他的長處是貴族做不到的：「與士卒分勞苦。」前三八七年，魏武侯繼文侯而在位。吳起以「在德不在險」諫他。這種遠見的武士，究竟被貴族驅逐到楚國，爲楚的貴族所殺。

孫臏與龐涓以兵法相鬪的故事，雖然經過傳說的附會，卻不是春秋時代所能發生的事跡。前三五二年，魏伐趙，齊軍聽孫臏的計策，攻魏的都城以救趙。前三四一年，魏用龐涓攻趙。孫臏主張晚救，仍用攻魏都的方法。龐涓回兵相禦，中伏死於馬陵道。這故事是很有名的。

兩將都不是貴族而是新興的武士。

齊以商業資本的勢力，大破半游牧半農業的燕。前三二一年，燕昭王初立，卑辭厚禮以招游士。樂毅自魏往，參國政。前二八四年，樂毅爲上將軍，悉發燕兵，並聯秦魏韓趙諸軍隊，大敗齊軍，下七十餘城。只有莒與卽墨兩城未下。樂毅想用革命的手段，以新地主階級統治方法，定齊地爲郡縣。這是燕齊兩國貴族所不許的。一方面燕的貴族進讒言於內，他方面齊的小吏田單收合餘燼，竟憑藉兩城的力量，恢復齊國。這固然是商業國與地主軍隊之爭，然而兩方將領都是新興武士。舊貴族是無力的。

匈奴是游牧部落，長於騎戰。與匈奴相近的趙，非用騎戰，不能抵抗匈奴的侵略。以貴族而採用新戰法的，便是趙武靈王。前三〇七年，他決計改胡服，習騎射。趙的貴族是反對的。然而武靈王的改革是不得不然的事情。改革以後，向北開闢疆土不少。趙從此成了戰士戰將最多的國家。

兵法成了專門學問，在這種情勢之下是必然的。然而兵法不是死學問。良將最多，兵法

學最爲講求的趙，竟有兵法家及戰將叢出的一個時期。廉頗、樂毅、趙奢，乃至趙奢軍中的軍士許歷，都長於戰略。前二七〇年，趙奢竟破秦名將白起攻闕與的軍隊。

兵法既不是死學問。兵法學家就不一定是良將了。趙奢之子趙括雖善談兵法，但趙奢批評他說：「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趙不將括則已，若必將之，破趙軍者必括也。」前二〇六年，趙括代廉頗爲將，竟大敗於秦軍。這時候秦軍將領仍然是白起。

新武士的戰術雖精，仍受制於貴族。廉頗與白起都是以失意終。白起且賜死於杜郵。此後名將仍稱趙的李牧。他也是貴族傾軋而失權的。

名將決不是個人能够操勝利的把握。趙的騎兵，有名將策動，可以戰勝。而趙的騎兵所以強，是由於牠的北部是游牧區，一則有充分的戰馬，二則有騎戰的必要。廉頗憑藉趙的騎兵，稱爲名將。但被逐於趙的貴族以後，一爲楚將，無功。他說道：「吾思用趙人。」打勝仗的將軍常自誇英雄，卻不知英雄所以成名，原來是由於一個個士卒及編成此一個個士卒爲軍隊的社會勢力！（註一）

(註一) 本節年代依資治通鑑事蹟參看史記本傳。

#### 四 游士與政權之爭奪

新起的鄉村與都市中間階級，對政權是進取的。中間階級爲政權而與舊貴族作生死的鬪爭。屈辱，奮迅，得權，失意，是每個游士的傳記。

封建制度成立最晚的是楚。楚的貴族如昭、屈、景三族直到漢初還存在着。在戰國時代，中原及齊秦的封建制度已因農場分散及商業發達而轉變爲集權國家。商人新地主階級在經濟上社會上持有上升的地位，因此在政治上也日益上升。只有楚，貴族當權，不容游士置喙。與楚相反，秦則有游士當權，前後相因。

張儀在相秦之先，曾受辱於楚。

張儀已學而游說諸侯。嘗從楚相飲。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此必盜相君之璧！」共執張儀，掠笞數百，不服，釋之。其妻曰：「嘻！子毋讀書游說，安得此辱



乎？」張儀謂其妻曰：「視吾舌尚在否？」妻笑曰：「舌在也。」儀曰：「足矣。」（註一）  
後來他做了秦相。

爲文檄，告楚相曰：「始吾從若飲，我不盜而璧，若笞我。若善守汝國，我願且盜而城。」

（註二）

這是何等快意的文檄。這是新地主階級向舊貴族的警鐘。

新地主要奪舊貴族的政權，乃造爲堯舜禪讓的傳說。試看論語從沒有說堯讓天下於舜的事情。戰國諸子則多載此事實。孟子說是「天與人歸」，所以舜纔受天下。荀子則反對禪讓論，只承認舜是堯的法律上繼承人。莊子於舜之外，還說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由此而知禪讓論是戰國時代盛傳的傳說。這種宣傳，竟造成燕噲與子之的禪讓。前三一六年左右：

蘇秦既死，秦弟代厲亦以遊說顯於諸侯。燕相子之與蘇代婚，欲得燕權。蘇代使於齊而還。燕王噲問曰：「齊王其霸乎？」對曰：「不能。」王曰：「何故？」對曰：「不信其臣。」

於是燕王專任子之。鹿毛壽謂燕王曰：「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能讓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是王與堯同名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太重。或曰：「禹薦益而以啟人為吏，及老而以啟為不足任天下，傳之於益。啟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啟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綬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為臣。國事皆決於子之。（註三）

這是貴族所不許的。齊王與燕貴族相勾結，把子之殺了。

這種奪王位的鬪爭，當然不能得貴族的容忍。然而在秦國，大政從來取決於客卿。魏公孫鞅到秦，主張變法，雖為貴族所嫉，卒致於死。范雎蔡澤後來卻相繼以片言取相位，約在公元前二七〇年，秦王的親戚穰侯這時候還為相，范雎祕密得見秦王，一席話便把穰侯打倒。這一段故事值得我們記出：（註四）

初，魏人范雎從中大夫須賈使於齊。齊襄王聞其辯口，私賜之金及牛酒。須賈以為雎

以國陰事告齊也，歸而告其相魏齊。魏齊怒，笞擊范雎，折脅摺齒。范雎佯死，卷以簀，置廁中，使客醉者更溺之，以懲後令無妄言者。范雎謂守者曰：「能出我，我必有厚謝。」守者乃請棄簀中死人。魏齊醉曰：「可矣！」范雎得出。魏齊悔，復召求之。魏人鄭安平遂操范雎亡匿，更姓名曰張祿。秦謁者王稽使於魏。范雎夜見王稽。稽潛載與俱歸，見之於王。王見之於離宮，范雎佯爲不知，永巷入其中。王來，而宦者怒逐之，曰：「王至。」范雎謬曰：「秦安得王？獨有太后橫侯耳。」王微聞其言，乃屏左右，跪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

於是范雎一席話便得到秦王的信任。前二六六年，范雎爲相，封應侯。他最能打動秦王心曲的話，是：

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卑其主。

換句話說，卽主張君主專制。這種主張在小農經濟及商業資本的秦，必然占勝利的。

前二五五年，范雎失卻秦王的信任，燕客蔡澤又以一片話把相位奪去。蔡澤向范雎所

說的話，最重要的是：

日中則移，月滿則虧，進退贏縮，與時變化：聖人之道也。今君之怨已讎而德已報，意欲至矣，而無變計，竊爲君危之。（註五）

此後七年（前二四九年），中原之商人資本家呂不韋取得秦相。

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秦昭王四十年，太子死，以其次子安國君爲太子。安國君有子二十餘人。安國君有所甚愛姬，立以爲正夫人，號曰華陽夫人，無子。安國君中男，名子楚。子楚母曰夏姬。母愛子楚，爲秦質子於趙。秦數攻趙，趙不甚禮子楚。子楚秦諸庶孽孫，質於諸侯，車乘進用不饒，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乃往見子楚，說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遊秦，求見華陽夫人姊，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因言子楚賢智，

結諸侯，賓客遍天下，常曰：「楚也，以夫人爲天。」日夜泣思太子與夫人。夫人大喜……  
承太子間，從容言子楚質於趙者絕賢，來往者皆稱譽之。乃因涕泣曰：「妾幸得充後宮，不幸無子，願得子楚立以爲適嗣，以託妾身。」安國君許之，乃與夫人刻玉符，約以爲適嗣。安國君及夫人因厚餽遺子楚，而請呂不韋傅之。子楚以此名譽益重於諸侯。

(註六)

呂不韋一方面得到子楚的信任，他方面又用商業都市當然的產物——美娼，把自己的血緣滲入秦國的王室。(註七)

(註一) 史記張儀傳。

(註二) 張儀傳。

(註三) 資治通鑑卷三愼觀王五年條。

(註四) 用資治通鑑卷五的文字。

(註五) 用資治通鑑卷六文字。

(註六) 史記呂不韋傳。

(註七) 資治通鑑卷五之末。

## 五 游士處世之種種相

游士除了爭取政權之外，有種種相。從生產的自耕農民與鄉村地主的眼光來看；他們是無可取的：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才。行惠取衆，謂之得民。

(註一)

這些種類的處世法，雖不能一一舉出實例，但是我們可以分四派來說明游士行徑之傳於史傳者。

第一派是離世遁上的遁世派。這一派有從小農的立場而反對政府、賦稅及工商業的；

也有從士人的立場反對貪污的官僚的。前者之例如莊周，後者之例如陳仲子。關於莊周，史記有下列的記載：

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高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汙我！我寧遊戲汗漬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

這不是事實。楚貴族一向輕視游士，不會請他爲相的。但這一派反政府的不合作主義者，在當時確是很多。卜隨、務光、許由這一類高士的傳說在當時很盛。法治主義者反對這種傳說及這類行爲甚力。這可以反證當時有這一類的游士。關於陳仲子，孟子有如下的記事：

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仲子）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避兄離母，處于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已頻顛曰：「惡用是駝駝者爲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駝駝之

肉也！」出而哇之……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註二）

這一種行徑，有什麼理論來辯解，現在沒有材料來考證，但至少是反官僚的遁世派的行徑。以士人而不食祿，是不容易的，——除非他有「附郭田二頃」（註三）他不食祿，他只有餓得耳無聞目無見了。

第二派是不貪利祿的俠義派，即韓非所說「輕祿重身」及「棄官寵交」的一派。他不遁世，也不做官；即做了官，也棄如敝屣，以顧全朋友的交誼。前者之例如魯仲連，後者之例如虞卿。關於魯仲連，有如下的記述：

魯仲連者，齊人也。好奇偉倣儻之畫策，而不肯仕官任職，好持高節。（註四）（約公元前二五〇年）燕將攻齊聊城拔之。或譖之燕王。燕將保聊城，不敢歸齊。田單攻之，歲餘不下。魯仲連乃爲書，約之矢，以射城中，遣燕將爲陳利害，曰：「爲公計者，不歸燕則歸齊。今獨守孤城，齊兵日益而燕救不至，將何爲乎？」燕將見書，泣三日，猶豫不能自



決欲歸燕，已有隙，欲降齊，所殺虜於齊甚衆，恐已降而後見辱，喟然歎曰：「與人刃我，寧我自刃。」遂自殺。聊城亂，田單克聊城，歸言魯仲連於齊，欲爵之。仲連逃於海上，曰：「吾與富貴而詘於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註五）

關於虞卿事情是這樣的：虞卿以遊說得封於魏。前節已說范雎受魏齊的笞辱，范雎相秦之後，要報此仇。——

秦昭王聞魏齊在平原君所，欲爲范雎必報其讎。乃佯爲好書遺平原君，曰：「寡人聞君之高義，願與君爲布衣之友。君幸過寡人，寡人願與君爲十日之飲。」平原君畏秦，且以爲然，而入秦見昭王。昭王謂平原君曰：「昔周文王得呂尙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范君亦寡人之叔父也。范君之仇，在君之家，願使人歸取其頭來。不然，吾不出君於關。」平原君曰：「貴而爲友者爲賤也；富而爲交者爲貧也。夫魏齊，勝之友也。在，固不出也。今又不在臣所。」昭王乃遣趙王書……趙王乃發卒圍平原君家，急。魏齊夜亡出見趙相虞卿。虞卿度趙王終不可說，乃解其相印，與魏齊亡間行。

(註六) 卒去趙，困於梁。魏齊已死，不得意，乃著書……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曰虛氏春秋。(註七)

第三派是高談理論的政論派。這一派的人數多。因為都市中的現象與鄉村中的現象不同，後者大抵是自然現象，前者卻是社會現象。都市中的地主目視的只是這種現象，所以他們的思想集中於社會現象的觀察與社會問題的解決。他們離開自然現象遠了，所以只是發揮社會學政治學的理论。此處不能多舉各種的理論，只想提出兩種相反的行動傾向：一是官僚派，二是農民派。前者之例如孟子，後者之例如許行。孟子求官干祿，氣魄浩大。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亦泰乎？」

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

曰：「否，士無事而食，不可也。」

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

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

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

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註八）

這是主張士人食祿的理論。孟子又批評陳仲子，說他：「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意思是說：「我們不求官食祿，只有吃泥土了。」這一教訓與辯解，直到今日，形式變而實質不變。今日的士人（都市中的破產地主）說道：「工作找不到，只有餓死！」甚至於說：「爲革命而發財！」

反之，許行則主張不勞動不吃飯，關於許行，孟子有如下的記載：

有爲神農之說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

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自養也。惡得賢！」（註九）

孟子駁他說，智識與體力勞動是要分工的。你農民吃體力勞動，我士人吃智識勞動，你農民應當納租納稅給我士人吃的。不然，我們只有吃泥土了。

（註一）韓非子八說篇。

（註二）孟子滕文公下。

（註三）蘇秦說：「使我有附郭田二頃，吾豈得佩六國相印乎？」見史記。

（註四）史記八十三魯仲連傳。

（註五）資治通鑑卷六。

（註六）史記范雎傳。

（註七）史記平原君虞卿傳。

(註八) 孟子滕文公下。

(註九) 孟子滕文公上。

## 六 游士生活與貴族官僚

還有一種生活，即名實相符的寄生生活。殘存的大貴族，爲保持政權計，吸取新起的地主智識分子及游民活動分子，以自高聲望，並增進自己的實力。蘇軾東坡志林說：

春秋之末，至於戰國，諸侯卿相皆爭養士。自謀夫說客，談天雕龍，堅白同異之流，下至擊劍扛鼎，鷄鳴狗盜之徒，莫不賓禮。靡衣玉食，以館於上者，何可勝數。越王句踐有君子六千人，魏無忌、齊田文、趙勝、黃歇、呂不韋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俠姦人六萬家於薛。稷下談者六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無數。下至秦漢之間，張耳、陳餘號多士，賓客廝養皆天下豪傑。而田橫亦有士五百人。其略見於傳記者如此。(註

一)

這養士集團中，有士人，也有游民首領。田文，魏無忌重視游民首領，而趙勝、黃歇等則重視游士。無忌批評勝說：「平原君之游，徒豪舉耳。」（註二）而豪還不及黃歇。有一次：

趙平原君使人於春申君（黃歇）。春申君舍之於上舍。趙使欲夸楚，爲瑋瑁簪、刀劍室以珠玉飾之，請命春申君客。春申君客三千餘人，其上客皆躡珠履，以見趙使。趙使大慙。（註三）

這種眩耀奢侈的游士是最勢利的。有勢的貴族官僚固可以收羅許多，貴族官僚一旦失勢，他們就去了。卽如養士最多的田文，就受過這種世態炎涼的教訓：

自齊王毀廢孟嘗君（田文），諸客皆去。後（齊王）召而復之。馮驩迎之，未至。孟嘗君太息歎曰：「文嘗好客，遇客無所敢失，食客三千有餘人，先生所知也。客見文一日廢，皆背文而去，莫顧文者。今賴先生得復其位，客亦何面目復見文乎？如復見文者，必唾其面而大辱之。」馮驩結轡下拜。孟嘗君下車接之，曰：「先生爲客謝乎？」曰：「非爲客謝也，爲君之言失。夫物有必至，事有固然，君知之乎？」孟嘗君曰：「恐不知所謂。」

也。」曰：「生者必有死，物之必至也。富貴多士，貧賤寡友，事之固然也。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明旦，側肩爭門而入；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非好朝而惡暮，所期物無其中（也）。今君失位，賓客皆去，不足以怨士而徒絕賓客之路。願君遇客如故。」

（註四）

這是一回。還有一回，是趙之廉頗的事：

廉頗之免長平歸也，失勢之時，故客盡去。及復用爲將，客又復至。廉頗曰：「客退矣！」客曰：「吁！君何見之晚也。夫天下以市道交。君有勢，我則從君；君無勢則去。此固其理也。有何怨乎？」（註五）

寄生生活原來是「以市道交」的。中國士大夫知識分子的投機性從戰國時代已經深植根柢了。然而也有特出的人物，最有名是馮驩與毛遂。關於馮驩，史記描述如左：

初，馮驩聞孟嘗君好客，躡躡而見之。孟嘗君置傳舍十日。孟嘗君問傳舍長曰：「客何所爲？」答曰：「馮先生甚貧，猶有一劍耳！又蒯緱，彈其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

魚。」孟嘗君遷之幸舍，食有魚矣。五日，又問傅舍長。答曰：「客復彈劍而歌曰：『長缺歸來乎？出無輿。』」孟嘗君遷之代舍，出入乘輿車矣。五日，孟嘗君又問傅舍長。舍長答曰：「先生又嘗彈劍而歌曰：『長缺歸來乎！無以爲家。』」孟嘗君不悅。

居基年，馮驩無所言。孟嘗君時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傅舍長曰：「代舍客馮公，形狀容貌甚辯，長者，無他伎能，宜可令收債。」……馮驩辭行，至薛，召取孟嘗君錢者，皆會，得息錢十萬。乃多釀酒買肥牛，召諸取錢者，能與息者皆來，不能與息者亦來，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齊爲會日，殺牛置酒。酒酣，乃持券如前合之，能與息者爲期，不能與息者取其券而燒之。曰：「孟嘗君所以貸錢者，爲民之無者，無以爲本業也。所以求息者，爲無以奉客也。今富給者以要期，貧窮者燔券書以捐之。諸君強飲食，有君如此，豈可負哉！」坐者皆起再拜。（註六）

這是統治者政策中最聰明的了。關於毛遂，資治通鑑約記如左：



（秦攻趙）趙王使平原君求救於楚。平原君約其門下食客文武備具者二十人與之俱。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毛遂自薦於平原君。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於此矣，左右未有所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毛遂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遂得早處囊中，乃脫穎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平原君乃與之俱。十九人相與目笑之。平原君至楚，與楚王言合從之利害，日出而言之，日中不決。毛遂按劍，歷階而上，謂平原君曰：「從之利害，兩言而決耳。今日出而言，日中不決，何也？」楚王怒，叱曰：「胡不下！吾乃與而君言，汝何爲者也！」毛遂按劍而前，曰：「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衆也。今十步之內，王不得恃楚國之衆也。王之命懸於遂手。吾君在前，叱者何也？且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豈其士卒衆哉？誠能據其勢而奮其威也。今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此霸王之資也。以楚之強，天下弗能當。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衆，與師以與楚戰，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此

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之惡焉。合從者爲楚，非爲趙也。吾君在前，叱者何也。」  
楚王曰：「唯唯！誠若先生之言，謹奉社稷以從。」毛遂曰：「從定乎？」楚王曰：「定矣。」  
毛遂謂楚王之左右曰：「取鷄狗馬之血來！」毛遂奉銅盤而跪進之。楚王曰：「王當歃血以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遂定從約於殿上。毛遂左手持盤，而右手招十九人，曰：「公等相與歃此血於堂下，公等錄錄，所謂因人成事者也。」平原君已定從而歸，至於趙，曰：「勝不敢相天下士矣。」遂以毛遂爲上客。（註七）

（註一）志林卷五，據滄芬樓板。

（註二）史記信陵君傳。

（註三）史記春申君傳。

（註四）史記孟嘗君傳。

（註五）史記卷八十一趙奢條下。

（註六）史記孟嘗君傳。

（註七）卷三。

## 第五章 游俠的行徑

### 一 游民活動的本質

戰國時代，貴族下的士人階級活動，已如前章所說。表現爲士人的地主階級與商業資本階級之下，有直接勞動的手工奴隸與農業奴隸及佃農。破產的士人商工業者及失業的農民，則構成廣大的一階層。這一階層是沒有財產的，但叫做無產階級，卻不十分正確。

游民無產者到了大工業生產發達的時代，轉變爲無產階級。但在大工業沒有發達以前，游民無產者是沒有職業，沒有出賣勞動的機會的。他們從農村封建剝削關係拋棄出來，又爲商業都市所不能收容。他們構成游閑不定的一階層，倚賴富豪的慷慨，國庫的賑恤，及對於弱小的所有者的壓迫，而生存。他們與現代無產階級爲社會生存的基礎不同，他們是社會的負擔。他們依賴社會，轉嫁勞動負擔於農民與奴隸。

游民無產者輕視勞動，不願勞動。他們養成特別的游惰習慣。他們又集中於都市，以都市為大本營。他們的生活是集團的。他們之中，尤多舊來武士階級破落下來的成分。這些分子，仍帶有好勇鬪狠、野心向上、組織活動、及首領的能力。

游民無產者雖不以出賣勞動為生計，卻對富豪有階級的憎恨。他們咒罵並侵辱富豪。但他們同時又仰賴富豪的慷慨。他們所得的生活資料是以集團的勢力取得的。他們容易構成完全的或一半的消費共產團體。

分派生活資料的首領容易取得集團的絕對服從與信仰。集團的勢力乃集中於首領個人。加之，首領有絕大的威權與財富的處置，又容易官僚化。首領一旦變質，則集團便徒成首領個人獲得利益的工具與犧牲。

因此，游民活動容易變質：由反富豪運動變為富豪的運動。並且，游民活動容易表現為英雄活動。我們只看見首領而不見羣衆。明白了古代游民的性質及其活動方式，則我們對戰國時代游俠的行徑便不難了解了。

## 二 獨立的英勇行爲——刺客

游民的活動有兩種：一是個人的，二是集團的。破落的武士多取前者的方式。而後者在戰國時也很有顯著的表現。

個人的行徑，司馬遷說是：

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註一）

這種行徑，最適當的例是刺客傳所列的聶政及荊軻。約當公元前三九七年，聶政殺韓相俠累。事情是這樣的：

聶政者，軹深井里人也。殺人避仇，與母姊如齊，以屠爲事。久之，濮陽嚴仲子事韓哀侯，與韓相俠累有隙。嚴仲子恐誅，亡去游，求人可以報俠累者。至齊，齊人或言聶政勇敢士也，避仇隱於屠者之間。嚴仲子至門請，數反而後具酒自觴聶政母前。酒酣，嚴仲子

奉黃金百鎰前爲嚴母壽。聶政驚怪其厚，固謝嚴仲子。嚴仲子固進，而聶政謝曰：「臣幸有老母，家貧客游，以爲狗屠，可以旦夕得甘毳以養親，親供養備，不敢當仲子賜。」嚴仲子辟人，因爲聶政言曰：「臣有仇，而行遊諸侯衆矣。然至齊，竊聞足下義甚高，故進百金者，將用爲大人粗糲之費，得以交足下之驩，豈敢以有求望邪？」聶政曰：「臣所以降志辱身，居市井屠者，徒以養老母。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嚴仲子固讓，聶政竟不肯受也。然嚴仲子卒備賓主之禮而去。久之，聶政母死，旣已葬，除服。聶政曰：「……政將爲知己者用。」（註二）

於是他把俠累在重重拱衛之中刺殺了。其後二百二十餘年，約公元前二二七年，秦有荆軻之事：

荆軻者，衛人也。其先乃齊人，徙於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荆卿。荆卿好讀書擊劍……荆軻嗜酒，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於市中，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荆軻雖爲酒人乎，然其爲人深沉好書，其

所遊諸侯，盡與其賢豪長者相結。其之燕，燕之處士田光先生亦善待之，知其非常人也。(註三)

因田光先生的介紹，他受燕太子丹的敬禮。太子——

尊荆卿爲上卿，舍上舍。太子日造門下，供太牢，具異物，間進車騎美女，恣荆軻所欲，以順適其意。(註三)

後來，荆軻竟與秦舞陽兩人入秦，企圖乘進督亢地圖之時，以徐夫人匕首刺秦王。但是刺殺的企圖失敗了。荆軻死於秦殿了。

(註一) 史記游俠傳。

(註二) 史記刺客傳。

(註三) 同上。

### 三 集團的活動方式

#### 第五章 游俠的行徑

這兩人是英雄的個人的行爲的實例。至於集團活動，也是表現爲個人英雄的行爲的。最好的例是信陵君的食客偵趙及信陵君救趙二事。

公子（信陵君無忌）與魏王博，而北境傳舉烽言趙寇至，且入界。魏王釋博，欲召大臣謀。公子止王曰：「趙王田獵耳，非爲寇也。」復博如故。王恐，心不在博。居頃，復從北方來傳言曰：「趙王獵耳，非爲寇也。」魏王大驚，曰：「公子何以知之。」公子曰：「臣之客有能探得趙王陰事者。趙王所爲，客輒以報臣。臣以此知之。」（註一）

魏有隱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貧，爲大梁夷門監者。公子置酒，大會賓客，坐定，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侯生。侯生攝敝衣冠，直上載公子，上坐，不讓。公子執轡愈恭。侯生又謂公子曰：「臣有客在市屠中，願枉車騎過之。」公子引車入市。侯生下見其客朱亥，睥睨故久立，與其客語，微察公子，公子色愈和，乃謝客就車。至公子家，公子引侯生坐上坐，偏贊賓客，賓客皆驚。」

及秦圍趙（公元前二五八年），趙平原君之夫人，公子無忌之姊也，平原君使者冠



蓋相屬於魏，讓公子曰：「勝所以自附於婚姻者，以公子之高義，能急人之困也。今邯鄲且暮降秦，而魏救不至。縱公子輕勝，獨不憐公子姊邪？」公子患之，數請魏王救晉。鄙令救趙，及賓客辯士游說萬端，王終不聽。公子乃屬賓客，約車騎百餘乘，欲赴鬪以死於趙。過夷門，見侯生。侯生曰：「公子勉之矣，老臣不能從。」公子去數里，心不快，復還見侯生。侯生笑曰：「臣固知公子之還也。今公子無他端而欲赴秦軍，譬如以肉餒虎，何功之有？」公子再拜問計。侯生屏人曰：「吾聞晉鄙兵符在王臥內，而如姬最幸，力能竊之。嘗聞公子爲如姬報其父仇，如姬欲爲公子死，無所辭。公子誠一開口，則得虎符，奪晉鄙之兵，北救趙，西卻秦，此五伯之功也。」公子如其言，果得兵符。公子行。侯生曰：「將在外，君令有所不受。有如晉鄙合符而不授兵，復請之，則事危矣。臣客朱亥，其人力士，可與俱。晉鄙若聽，大善；不聽，可使擊之。」於是公子請朱亥，與俱至鄴。晉鄙合符，疑之，舉手視公子曰：「吾擁十萬之衆，屯於境上，今單車來代之，何如哉？」朱亥袖四十斤鐵錐，錐殺晉鄙。公子遂勒兵，下令軍中曰：「父子俱在軍中者，父歸；兄弟俱

在軍中者兄歸；獨子無兄弟者歸養。」得選兵八萬人將之而進。（註二）

這二段故事中間，包含許多人物，都是無名望而不見重於士人的活動分子。無忌既破秦軍，不敢回趙，就住在魏。他在魏也交結了許多與侯生朱亥同類的人物。

公子聞趙有處士毛公，藏於博徒；薛公，藏於賣漿家。公子欲見兩人，兩人自匿不肯見，乃問步往從此兩人遊，甚歡。平原君聞之，謂其夫人曰：「始吾聞夫人弟，天下無雙。今吾聞之，乃妄從博徒賣漿者游。公子妄人耳。」（註三）

平原君是「翩翩濁世之佳公子」，所交結都是士人，當然看不起信陵君交結游民無產者首領的行爲。兩人食客的差異，乃是階級的差異！

（註一）史記信陵君傳。

（註二）資治通鑑卷五。

（註三）史記信陵君傳。

#### 四 藏亡納死與豪家

魏公子無忌之外，以齊田文卽孟嘗君的食客，流品最爲複雜，司馬遷說：

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註一）

「任俠姦人」或「亡人有罪者」，怎樣扶助孟嘗君呢？約公元前二八九年，齊湣王使孟嘗君入秦。秦以爲相。有人說：「孟嘗君賢，而又齊族也，今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秦昭王於是把他扣留起來。

孟嘗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幸姬曰：「妾願得君狐白裘。」此時孟嘗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天下無雙，入秦，獻之昭王，更無他裘。孟嘗君患之，徧問客，莫能對。最下坐有能爲狗盜者，曰：「臣能得狐白裘。」乃夜爲狗以入秦宮藏中，取所獻狐白裘至，以獻秦王幸姬。幸姬爲言昭王。昭王釋孟嘗君。孟嘗君得出，卽馳去，更封傳，變名姓以出關。夜半，至函谷關。秦昭王後悔出孟嘗君，求之，已去，使人馳傳逐之。孟嘗君至關。關法：雞鳴而出客。孟嘗君恐追至。客之居下坐者，有能爲雞鳴，而雞盡鳴，遂發傳出。出如食頃，

秦追果至關，已後孟嘗君出，乃還。始孟嘗君列此二人於賓客，賓客盡羞之。及孟嘗君有秦難，卒此二人拔之。自是之後，客皆服。（註二）

藏亡納死是後世豪家所常有的行爲。其端卻開自孟嘗君。史記游俠傳所記的大抵都屬這一種。

（註一）史記孟嘗君傳。

（註二）史記孟嘗君傳。

## 第六章 辯士游俠之潛伏再興與轉變

### 一 集權國家與游士游俠

七國之中，以楚最輕游士，以齊魏最多游俠，以秦最重客卿。秦的當局大抵是士人充任，而士人又多是來自他國的客卿。有一次，韓人鄭國來說秦開溝渠以消耗秦國的勞役與財力，被秦朝發覺了。秦的貴族請秦王逐客。楚上蔡人李斯上書申述客卿對秦國的貢獻，說道：

昔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丕豹公孫炎於晉。此五子者不產於秦而繆公用之，并國二十，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強，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強。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國之從，使之西而事秦，功施到今。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強公室，杜私

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哉？（註一）  
秦用客卿是勢所必然的。自此以後，秦政府的政策是：

陰遣辯士遊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然後使良將隨其後。（註二）

韓國法學家韓非便是此政策犧牲者之一。

秦既征服六國（公元前二二一年），爲維持集權的中央，有鎮伏各國游士的必要。倘使各地生產組織中間的支配階級可以蠢動，則建立於各地生產組織之上的中央政府必然解體。各地支配階級的政治活動分子就是游士，所以秦朝必須鎮伏他們。尊重士人的秦國統治階級，於成功之後，一變爲摧伏士人的政府。士人是地主商業階級的概念生活分子。秦的政府因此有統一觀念運動。倡議者即是誇耀游士功績的李斯。他說道：

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辨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

聞令下卽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燬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不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註三）

秦朝雖行此法，但士人之受政府使用者，還有博士及其他官位。焚書令（約公元前二一三年）施行的次年，又有阮殺誹謗皇帝的四百六十餘人之事。這樣一來，以縱橫游說爲能事的士人，沒有活動的餘地了。

同時，各地散布的游民，因土地買賣的遍行與商人資本的蓄積而漸益加多。其中所潛伏的不安的分，爲數當然不少。

殘餘貴族及大地主養士的風氣仍然熾盛。藏亡納死的豪家，到處多有。韓貴族子弟張良，有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養士。

良嘗學禮淮陽，東見倉海君，得力士，爲鐵錐重百二十斤。（約公元前二一八年）秦

皇帝東遊。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博浪沙中，誤中副車。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也。（註四）

張良變姓名匿居下邳，仍然「爲任俠。項伯嘗殺人，從良匿。」（註五）

齊商人貴族這時候有田儋，「儋從弟田榮，榮弟田橫，皆豪宗彊能得人。」田橫有客五百人，後皆殉田橫而死。（註六）陽武地主陳平，破產求學，「家乃負郭窮巷，以弊席爲門，然門外多有長者車轍。」（註七）大梁人張耳從前做過信陵君的食客，後得外黃富人之女爲妻，使用她的資產，「招致千里客。」劉邦亦曾在食客之中。陳餘也是同樣的豪士。秦滅魏以後，曾通緝過他們，他們變姓名亡命於陳。（註八）項梁以舊貴族亡命吳中，「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嘗爲主辦。」（註九）蕭何曹參是沛縣豪吏。蕭何「嘗以吏事護高祖。」（註十）換句話說，豪吏是庇護游民的。

沛縣的劉邦是一個不事「家人生產作業」的農家子。（註十一）周勃「爲人吹簫給喪事。」（註十二）彭越「常漁鉅野澤中，爲羣盜。」（註十三）英布犯罪「論輸驪山，驪山之徒數十



萬人布皆與其徒長豪傑交通。乃率其曹偶亡之江中爲羣盜。」(註十四)韓信「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又不能治生商賈，常從人寄食，飲人多厭之者。」(註十五)樊噲「以屠狗爲事。」「灌嬰者，睢陽販繒者也。」(註十六)申屠嘉是「材官蹶張」，卽職業戰士。(註十七)酈食其「家貧落魄，無以爲衣食業。」(註十八)季布「爲氣任俠，有名於楚。」爰布「窮困，賃傭於齊，爲酒人保。」(註十九)這一類的人物乃是反抗秦朝的農民叛亂之軍事組織及指揮者。農民叛亂的發難人，便是「與人傭耕」的陳勝。(註二十)

(註一) 史記李斯傳，此書約在公元前二三七年。

(註二) 史記李斯傳。

(註三) 史記李斯傳，及秦本紀。

(註四) 史記留侯世家。

(註五) 同上。後來鴻門宴上，他救劉邦。

(註六) 史記田儼傳。

(註七) 史記陳丞相世家。

(註八) 史記張耳陳餘傳。

(註九) 史記項羽本紀。

(註十) 史記蕭相國世家。

(註十一) 史記高帝本紀。

(註十二)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註十三) 史記魏豹彭越傳。

(註十四) 史記黥布傳。

(註十五) 史記淮陰侯傳。

(註十六) 史記樊鄴滕灌傳。

(註十七) 史記張丞相傳。

(註十八) 史記酈生陸賈傳。

(註十九) 史記季布欒布傳。

(註二十) 史記陳涉世家。

## 二 游士的再興及其鎮伏

公元前二〇九年，農民軍起。前二〇七年，秦代政權完全顛覆。顛覆秦代政權的軍事首領就是前段所說的豪家貴族與游民。集權國家一旦解紐，他們的活動是當然的。而久已潛伏的游士，這時候也乘機突起。以軍事技術加入為將的，姑置不論。最有名的說客及參謀，例如范增，蒯徹。其餘如隨何、陸賈、酈食其等，不過受命致詞的幕友。關於范增，史記說：

居巢人范增，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往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蜂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為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為人牧羊，立以為楚懷

王。(註一)

這一奇策卻是反於事勢必然的傾向的。蜂起的農民無產者正要分舊貴族的土地，范增卻以爲人望在恢復楚貴族舊制。這是大錯。項羽後來中了陳平反間計，對於這個腐參謀終不信任。他離項羽走了。關於蒯徹：韓信既平河南北部與山東，劉邦勉強封他爲齊王。項羽還據江蘇與安徽，劉邦只有甘陝與河南的東部。三支軍隊有「三分天下」之勢。項羽既使武涉游說韓信反漢中立，蒯徹也有同樣的游說。

蒯通（卽蒯徹）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註二）（依漢書，書名雋永）

他怎樣游說韓信呢？

齊人蒯通知天下權在韓信，欲爲奇策而感動之，以相人說韓信曰：「僕嘗受相人之術。」韓信曰：「先生相人何如？」對曰：「貴賤在於骨法，憂喜形於容色，成敗在於決斷。以此參之，萬不失一。」韓信曰：「善。先生相寡人何如？」對曰：「願少閒。」信曰：「左

右去矣。」通曰：「相君之面，不過封侯，又危而不安。相君之背，貴乃不可言。」韓信曰：「何謂也？」蒯通曰：「天下初發難也，俊雄豪桀，連號一呼；天下之士，雲合霧集；魚鱗雜沓，燦至風起。當此之時，憂在亡秦而已。今楚漢分爭，……其勢非天下之賢聖固不能息天下之禍。當今兩主之命懸於足下，足下爲漢則漢勝，與楚則楚勝，……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三分天下，鼎足而居，其勢莫敢先動，……蓋聞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願足下熟慮之。」（註三）

韓信不聽。蒯通假裝狂疾，爲巫。後來韓信於劉邦成功之後，不容於劉邦而被殺。

劉邦乃詔齊捕蒯通。蒯通至上曰：「若教淮陰侯反乎？」對曰：「然，臣固教之。豎子不用臣之策，故令自夷於此。如彼豎子用臣之計，陛下安得而夷之乎？」上怒曰：「烹之！」通曰：「冤哉烹也。」上曰：「若教韓信反，何冤？」對曰：「秦之綱絕而維弛，山東大擾，異姓並起，英俊烏集。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於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跖之犬吠堯，堯非不仁，狗固吠非其主。當是時，臣唯獨知韓信，非知陛下也。且天下銳精持鋒，欲爲陛下

所爲者甚衆，顧力不能耳。又何可盡烹之耶？高帝曰：「置之！」乃釋通之罪。（註四）

隨劉邦這封君政權之建立，游士只有與蒯徹相同的運命。他們只有斂跡以避禍，或變節而屈事一尊。韓信被殺，罪名是勾結陳豨。陳豨所以得罪，是由於養士。

陳豨者，封爲列侯，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兵，邊兵皆屬焉。豨嘗告歸過趙。趙相周昌見豨賓客隨之者千餘乘，邯鄲官舍皆滿。豨以待賓客如布衣交，皆出客下。（註五）

在統一國，這是如何可怕的豪強。於是政府嚴厲查辦，陳豨被迫而反。呂后乘機把韓信牽連入罪而殺之。韓信被殺也是必然的。一同蜂起的同仇同袍，在未成功前是相依爲命的，既成功後便可忘了。

（註一）史記項羽本紀。

（註二）史記田儼傳。

（註三）史記淮陰侯傳。

（註四）史記淮陰侯傳。

### 三 游俠的威權及其轉變

劉邦的政權雖建立於小農經濟的私有土地制度及地稅徵收的封邑制度之上，但在初期，商業資本還沒有發達到兼併土地的程度，大地主還不多見，小農的存在還是普遍的。宮廷在這時候還帶有平民的意味。例如大臣可以隨意入宮，及皇后大抵出自民間，這兩件事便是平民的氣象。

商業資本蓄積與土地集中，始把初期平民式的鬆懈的政權，轉變為大地主豪商集權的統治。在轉變之前，游俠是活躍的。轉變之後，游俠便感受政府的抑制了。

在西漢初期，養士的豪強雖為朝廷所嫉，而藏亡納死的豪強卻多存在。在朝廷，只有親近的貴戚可以有幕友。在朝廷之外，則藏亡納死的豪俠仍能放縱，法禁疏略，不加制裁，所謂「網漏吞舟之魚。」最有名的如朱家、田仲、王公、劇孟、郭解之流都是。

魯朱家者，與高祖同時。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所藏活豪士以百數，其餘庸人不可勝數。然終不伐其能，歆其德，諸所嘗施，唯恐見之。振人不贍，先從貧賤始。家無餘財，衣不重采，食不重味，乘不過輜牛。專趨人之急，甚己之私。（註一）

有楚人季布，爲項羽將，數窘劉邦。及項羽滅，劉邦懸賞千金緝布，如敢匿布，罪及三族。

季布匿濮陽周氏。周氏曰：「漢購將軍急，迹且至臣家。將軍能聽臣，臣敢獻計。卽不能，顧先自剄。」季布許之。乃髡鉗季布，衣褐衣，置廣柳車中，并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朱家心知是季布，乃買而置之田，誡其子曰：「田事聽此奴，必與同食。」（註二）朱家於是到洛陽勸滕公向高帝解釋，高帝乃赦季布，拜爲郎中。田仲是朱家的後輩。田仲死後，又有劇孟。

周人以商賈爲資，而劇孟以任俠顯諸侯。吳楚反時（公元前一五四年），條侯（周亞夫）爲太尉，乘傳車，將至河南，得劇孟喜曰：「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孟，吾知其無能爲已矣。」天下騷動，宰相得之，若得一敵國云。（註三）



劇孟有什麼本領呢？

劇孟行大類朱家，而好博，多少年之戲。然劇孟母死，自遠方送喪蓋千乘。及劇孟死，家無餘十金之財。（註三）

換句話說，他的本領是在養活並調濟多數游民無產者，而組織指揮之。所以周亞夫看見他沒有幫助吳楚七國，便知道吳楚七國的背叛，並不是無產者農民的蜂起，不足以顛覆封君政權。

景帝知道遊俠的潛勢力很大，所以曾誅殺此輩。符離人王孟，濟南閻氏，陳周庸，都在被誅之列。但景帝時代，中央集權政治還沒有成熟，游俠仍到處存在。如代之白氏，梁之韓無辟，陽翟之薛况，陝之韓孺，都是的。而最有名的是郭解。

郭解的行徑已與朱家劇孟不同。從前的豪俠，對政府有階級的意識。郭解則已失政治的意義而重私人的報復與示恩。現在舉其一二行爲於下：

解姊子負解之勢，與人飲，使之嚼，非其任，強必灌之。人怒，拔刀刺殺解姊子，亡去。姊怒

曰：「以翁伯之義，人殺吾子，賊不得。」棄其尸於道，不葬，欲以辱解。解使人微知賊處，賊窘，自歸，具以實告解。解曰：「公殺之固當，吾兒不直。」遂去其賊，罪其姊子，乃收而葬之。

解出入，人皆避之。有一人獨箕踞視之。解遣人問其姓名，客欲殺之。解曰：「居邑屋至不見敬，是吾德不修也。彼何罪？」乃陰屬尉史曰：「是人，吾所急也。至踐更時脫之。」每至踐更，數過，吏弗求，怪之，問其故，乃解使脫之。箕踞者乃肉袒謝罪。（註四）

這種於現狀之下求豪肆的行徑，與劇孟有顛覆政府之威勢者，相差太遠。然而現狀日非，不容這種行徑了。武帝時代，集權政治成熟了。法律秩序建立了。敗法樹威的行爲是公權力所忌視的。

及徙豪富茂陵也（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年），解家貧，不中訾。吏恐，不敢不徙。衛將軍爲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布衣權至使將軍爲言，此其家不貧。」解家遂徙。諸公送者出千餘萬。軹人楊季主子爲縣椽，舉徙解。兄子斷楊椽頭……已而

又殺楊季主。楊季主家上書，人又殺之闕下。上聞，乃下吏捕解。解亡，置其母家室夏陽。身至臨晉。臨晉籍少公素不知解。解冒因求出關，籍少公已出解。解轉入太原。所過輒告主人家。吏逐之，跡至籍少公，少公自殺，口絕。久之，乃得解。窮治所犯，爲解所殺，皆在赦前。軹有儒生侍使者坐。客譽郭解。生曰：「郭解專以姦犯公法，何謂賢？」解客聞，殺此生，斷其舌。吏以此責解。解實不知殺者。殺者亦竟絕，莫知爲誰。吏奏解無罪。御史大夫公孫弘議曰：「解布衣，爲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雖弗知，此罪甚於解殺之。當大逆無道。」遂族郭解翁伯。（註五）

游俠由郭解而一變，郭解死後，又一變。「關中 長安 樊仲子，槐里 趙王孫，長陵 高公子，西河 郭公仲，太原 鹵公孺，臨淮 兒長卿，東陽 田君孺，雖爲俠，而遂遂有退讓君子之風。」（註五）換句話說，此後的游俠變爲合法主義者了。不然，便取盜賊的方式。政權安定後，個個小游民集團的反抗行爲，勢必出此。

自集權政治出現以後，游士變爲幕友，游俠變爲慷慨的合法的富豪。但每到統一集權



A541 212 0006 2691B

政府崩壞而農民蜂起的時候，還是有相類的人物出現。時代既異，活動方式與實質便稍有不同罷了。

(註一) 史記游俠傳。

(註二) 史記季布欒布傳。

(註三) 史記游俠傳。

(註四) 史記游俠傳。

(註五) 同上。

一九三〇，二十，上海。

1139221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管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國難後第一版

(二八九七)

中國歷史叢書 辯士與游俠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陶 希 聖

主編者 何 炳 松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9-513



H39771